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83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張孟筑

盧詩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其中新臺幣1,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吉進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KLJ-5931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凌晨3時許，持不詳物品砸毀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與車窗，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08,157元（包括鈑金45,803元、塗裝13,440

元、零件48,914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8,1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10號刑事判決、行車執照、報價單、受損維修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與陳志杰有債務糾紛，致生本件事故，使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五、查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鉅金45,803元、塗裝13,440元、零件48,914元，合計108,157元。其中零件48,914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0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5頁行車執照），迄112年8月14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757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塗裝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73,000元（計算式：鈹金45,803元+塗裝13,440元+零件13,757元=73,000元）。

六、本件原告代位吉進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5月1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3,000元，及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王若羽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48,914 \times 0.438 = 21,424$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914 - 21,424 = 27,490$
09	第2年折舊值	$27,490 \times 0.438 = 12,041$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490 - 12,041 = 15,449$
11	第3年折舊值	$15,449 \times 0.438 \times (3/12) = 1,692$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449 - 1,692 = 13,757$